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壹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 (續)

附則附表第一

年度計劃表

(由師(旅)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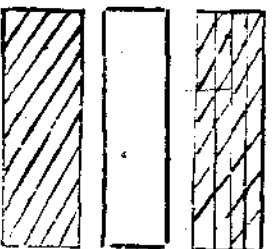
師(旅)年度計劃表

主官姓名印

日 月 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附記

- 一、表列校閱日期除秋季演習外餘均由師(旅)長酌定行之
- 二、校閱使用日數之規定參照教育令第一百十六條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 三、此表各兵種共用



一、表例
 部隊校閱
 師(旅)長臨時校閱
 旅長定期校閱
 二、本表年度由十二月五日開始

(未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關係軍政各部會長官及當地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五、關於招撫事項
- 六、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七、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八、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 九、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 十、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 十一、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十二、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十三、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四、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六、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為承辦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辦理之

軍事委員會參謀團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祕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高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為兼署廣東省中山縣縣長歐大慶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趙鼎華署廣東省中山縣縣長鄺挺生署廣東省新會縣縣長霍敏公署廣東省惠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劉謙安為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請任命郭天篤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為教育部科長薛應曾科長張履平金道一陳作楫呈請辭職專員陳士先科員朱任天黃炳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陳士先楊春霖為教育部科長朱任天黃炳星為教育部專員項培為教育部編審閱志誠曹萊寶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將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黃烈文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孫鍾偉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邱進沈奎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王強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呂欣之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為警政部視察潘元愷科長岳光烈另有任用視察羅劍剛久不到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郭衛民為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請任命蔣果儒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參事曾豈凡另有任用曾豈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豈凡為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丙炎王岱丞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

「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并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排長王榮信班長趙承雪討伐陣亡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中尉連附高湧泉禦匪陣亡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中士鄧學仁積勞病故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定於

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呈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惠鈞與魯孫氏等因確認股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江蘇伍徐氏與伍金才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頤初與梁少麒因請求宣告買賣及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福祥與平治明因終止契約聲請停止執行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 一、湖北黃耀玉因自訴余照良等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青島趙玉柱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誣告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趙玉柱誣告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

月合以竊盜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青島李文光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李文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鄭克和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青島徐士修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減刑部分撤銷 徐士修安茂蓉各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青島呂崇大行使偽造銀行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呂崇大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